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86號
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鉅展節能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璟莉
被　　告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趙士強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14年11月14日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訴字第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㈠被告代表人原為張廖萬堅，於本件訴訟審理中變更為趙士強，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但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不變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移送本院後，原告之聲明原為：㈠撤銷被告就「114年度公西靶場LED防水防塵照明燈具更換案（案號：000-00-000）」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所為不發還押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000元之行政處分。㈡被告應返還原告押標金19

萬9,000元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復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具狀變更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。其變更前後之訴訟標的雖略有不同，惟二者所憑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是應准許。

㈢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同法第2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訟爭概要：原告參與被告辦理之系爭採購案，經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7日開標後，僅有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，而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當場宣布廢標，並認原告與訴外人金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鍏公司）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，乃以114年6月18日心營字第1140005825B號函通知原告上述開標結果，及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不予發還原告所繳押標金19萬9,0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案經原告異議，被告嗣以114年7月4日心營字第1140006726A號函覆維持原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（下稱異議處理結果），原告再提起申訴，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以114年11月14日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（下稱申訴審議判斷）所駁回。原告猶未甘服，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，需以具體證據證明廠商間確有聯絡、協議或其他不當影響競爭之行為。被告並未提出廠商間有實質聯絡或協議之證據，僅以文件格式或部分內容相似，即認定為串通投標，處分基礎顯有不足，且過度擴張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並不符合比例原則。最低價標制度之本質，係透過價格競爭決定決標廠商，被告應審查報價單，若僅因投標文件相似，而未影響最低價競爭結果，即不足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申訴審議判斷及被告不予發還押標金19萬9,000元之原處分與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.00

0元，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依本件投標須知第54條第㈤款已明訂投標廠商需為甲級（含）以上電器承裝業，原告未具此資格卻仍參與投標，明顯無投標真意。且原告與金鍏公司投標所附約百頁之規格審查文件，其內容、排列順序、目錄均相同，此經申訴審議判斷認定在卷。縱使原告為金鍏公司經銷商，而需使用金鍏公司行銷型錄，仍應以此為藍本另為製作其他資料，以示區別，要無全部以金鍏公司資料送審之理，顯見原告僅為陪標之角色，則被告認定其與金鍏公司間具備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定「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」，故被告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不予發還本件押標金，於法自無不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如訟爭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系爭採購案需求規範書、投標須知、原處分、原告114年6月25日鉅展標字第1140625001號函、異議處理結果、公開招標公告、無法決標公告、申訴審議判斷在卷等件為憑（原處分卷第14至52頁、訴字卷第17至23頁），復為原告所不爭執，自堪為本院判斷之基礎。

六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：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；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……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」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……五、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。」又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略以：「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『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』情形，並自即日生效：……二、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

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情形之一。」再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9100516820號令則以：「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『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』處理：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。……」前開函令乃工程會為協助主辦單位認事用法所頒訂，有助於採購程序之公正，而與政府採購法第1條所揭立法目的相符，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允為本院所援用。

㈡經查：

1.茲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4條已明揭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……㈤甲級（含）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（原處分卷第87頁），而投標須知為系爭採購案之重要文件，廠商資格又係得標條件之關鍵所在，如屬抱有積極投標意願之廠商，衡情對此當無忽略不知之理。惟系爭採購投標廠商除原告與金鍏公司外，尚有訴外人科航企業股份有公司，因原告與科航公司均未提出甲級電器承裝業者證書，致系爭採購案廢標，有卷附被告廢標記錄可稽（原處分卷第67頁），自難認原告有投標之真實意願。原告固泛言此係因循過往經驗所致，惟縱然本件與過去原告投標之採購標的類似，然其他項目因各案需求而調整之情況，亦為投標廠商所得輕易預見，原告如有真實投標意願，難認其會僅憑所謂「經驗」而捨投標須知之明確文字於不顧，並自行解讀投標資格之可能，是其所陳核與常情不符，自無可取。

2.又互核原告與金鍏公司就系爭採購案所提送審文件，其目錄文字、格式、送審資料順序均相同，有外放之系爭採購案送審資料為證，堪認上開送審資料概出自同一人之手。且縱認原告為金鍏公司之經銷商，惟如原告確有得標意願，雖其資料取自金鍏公司，但為凸顯原告公司特色以力求得標，其亦理當費心重新編排製作，乃原告未為任何修改即逕提出金鍏公司相同之資料，此益徵原告實無投標意願，而僅意在陪標

甚明。況。是可認本件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，則被告以原處分沒收本件押標金，自與前揭政府採購法規定相符。原告雖指摘被告應再審查各投標廠商之報價單云云，惟原告與金鍏公司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，既可依卷內證據認定如前，被告未另事調查，亦不得遽指為調查未盡之違法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於法核無不合，申訴審議判斷予以維持，亦無違誤，故原告猶執前詞求為撤銷，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勿庸命補正，即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